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以現場投票、網絡投票及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 一、重要提示

增加提案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於 2013 年 6 月 13 日收到公司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提交的一個臨時提案《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要求公司董事會將該提案提交公司本次會議審議。公司董事會已於 2013 年 6 月 13 日發出《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 二、會議召開情況

#### （一）召開時間

1、現場會議開始時間為：20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內資股股東進行網絡投票時間為：2013 年 6 月 27 日—2013 年 6 月 28 日的如下時間：

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3年6月27日15:00至2013年6月28日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 (二) 召開地點

現場會議的召開地點為本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

## (三) 召開方式

### 1、內資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
- 就本次會議所有議案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或
- 網絡投票。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

### 2、H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  
或
- 就本次會議所有議案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

## (四)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 (五) 主持人

董事長侯為貴先生因工作原因無法出席並主持本次會議，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規定，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六) 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 三、會議出席情況

### ■ 出席的總體情況

於本次會議之日，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3,440,078,020 股，其中內資股(A股)為 2,810,492,575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 629,585,445 股。

股東(代理人) 52人，代表股份1,500,066,868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43.61%。本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並無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本次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出席情況

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表決的A股股東（代理人）51人，代表股份1,271,282,231股，占公司A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45.23%。

其中，出席現場會議的A股股東（代理人）27人，代表股份1,235,557,981股，占公司A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43.96%；通過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24人，代表股份35,724,250股，占公司A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1.27%。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H股股東（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28,784,637股，占公司H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36.34%。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中國律師出席及列席了本次會議。

####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提案（其中普通決議案均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均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後所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 特別決議案

1、審議通過《關於回購並注銷不符合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批准公司根據《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2007年2月5日修訂稿)》以激勵對象認購標的股票的公允價回購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共計2,536,742股並注銷該等股份；

(2) 批准公司根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及注銷具體情況進行減資；

(3) 授權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書面授權的其他人士辦理與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及注銷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文件並辦理相關手續。

續等。

## 2、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相關的存檔、修訂及註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 （1）第二十四條

**原條款：**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3,440,078,020 股，包括 629,585,445 股的 H 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8.3%；以及 2,810,492,575 股的內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1.7%。

**現修改為：**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3,437,541,278 股，包括 629,585,445 股的 H 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8.31%；以及 2,807,955,833 股的內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1.69 %。

### （2）第二十七條

**原條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440,078,020 元。

**現修改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437,541,278 元。

本次會議同意修改後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將於完成回購並注銷不符合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並辦理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刊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網站。

## 普通決議案

### 3、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同意選舉張曦軻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請見公司於 2013 年 6 月 13 日寄發的《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按照公司 2009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標準，由公司每年支付稅前 13 萬元人民幣，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

公司委任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兩名監事代表擔任本次會議的點票監察員。

##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
- 2、律師姓名：袁嘉妮律師、張愉慶律師
- 3、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形成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 六、備查文件

-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文件；
- 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 序號             | 審議事項                    | 股份類別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                |                         |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 特別決議案（2項）      |                         |             |               |                   |         |                   |           |                   |
| 1              | 關於回購並注銷不符合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總計：         | 1,495,370,582 | 99.6869%          | 78,271  | 0.0052%           | 4,618,015 | 0.3079%           |
|                |                         | 內資股（A股）     | 1,266,585,945 | 99.6306%          | 78,271  | 0.0062%           | 4,618,015 | 0.3633%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228,784,637   | 100%              | 0       | 0%                | 0         | 0%                |
| 2              |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係款的議案       | 總計：         | 1,495,363,882 | 99.6865%          | 78,271  | 0.0052%           | 4,624,715 | 0.3083%           |
|                |                         | 內資股（A股）     | 1,266,579,245 | 99.6301%          | 78,271  | 0.0062%           | 4,624,715 | 0.3638%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228,784,637   | 100%              | 0       | 0%                | 0         | 0%                |
| 普通決議案（1項，新增提案） |                         |             |               |                   |         |                   |           |                   |
| 3              |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總計：         | 1,495,166,969 | 99.6793%          | 158,444 | 0.0106%           | 4,651,615 | 0.3101%           |
|                |                         | 內資股（A股）     | 1,266,545,345 | 99.6274%          | 85,271  | 0.0067%           | 4,651,615 | 0.3659%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228,621,624   | 99.9680%          | 73,173  | 0.0320%           | 0         | 0%                |